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23,023	753,617	721,510	352,992
銷售成本		(1,187,278)	(578,802)	(589,139)	(250,274)
毛利		235,745	174,815	132,371	102,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9	1,226	638	7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453)	(71,440)	(55,843)	(39,0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330)	(44,821)	(28,875)	(25,196)
經營溢利		83,981	59,780	48,291	39,19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值收益		—	69	—	69
財務收入	4	687	1,940	382	672
財務費用	4	(629)	(984)	(626)	(1,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039	60,805	48,047	38,526
所得稅支出	5	(14,414)	(8,886)	(7,184)	(4,633)
期內溢利		<u>69,625</u>	<u>51,919</u>	<u>40,863</u>	<u>33,89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 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2.55</u>	<u>2.29</u>	<u>1.50</u>	<u>1.29</u>
攤薄(港仙)		<u>2.55</u>	<u>1.92</u>	<u>1.50</u>	<u>1.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9,625</u>	<u>51,919</u>	<u>40,863</u>	<u>33,89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27,961)</u>	<u>10,597</u>	<u>(20,367)</u>	<u>11,4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				
項後淨額	<u>(27,961)</u>	<u>10,597</u>	<u>(20,367)</u>	<u>11,49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664</u></u>	<u><u>62,516</u></u>	<u><u>20,496</u></u>	<u><u>45,38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170	50,320
無形資產	8	373,692	373,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257	102,459
		<u>513,119</u>	<u>526,47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60	36,044
衍生金融工具		—	1,010
存貨		107,505	133,5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4,324	816,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734	231,292
		<u>1,363,923</u>	<u>1,218,844</u>
資產總額		<u>1,877,042</u>	<u>1,745,31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27,258	27,258
儲備		926,146	899,582
權益總額	13	<u>953,404</u>	<u>926,840</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52,922	745,845
衍生金融工具		1,524	—
所得稅負債		31,013	24,441
		<u>885,459</u>	<u>770,2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94
已收按金		37,461	47,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	255
		<u>38,179</u>	<u>48,189</u>
負債總額		<u>923,638</u>	<u>818,4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77,042</u>	<u>1,745,31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8,464</u>	<u>448,55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1,583</u>	<u>975,0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824,058	843,20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51,919	51,919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0,597	10,59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0,597	10,5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2,516	62,51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7)	—	(114,898)	(114,8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12(a))	8,108	51,892	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附註12(b))	—	4,684	4,6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828,252</u>	<u>855,51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899,582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扣除稅項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884,482	911,74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69,625	69,625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961)	(27,96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7,961)	(27,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664	41,6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926,146</u>	<u>953,4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4,353</u>	<u>(11,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4)	(24,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29
持至到期投資之所收款項	—	23,171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63)
銷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收款項	—	33,901
其他	<u>1,003</u>	<u>1,940</u>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26,741)</u>	<u>27,0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367	—
償還銀行貸款	(9,367)	—
已付特別股息	—	(114,898)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u>	<u>(114,8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u>17,612</u>	<u>(99,430)</u>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1,292</u>	<u>379,991</u>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170)</u>	<u>2,05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5,734</u></u>	<u><u>282,6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9,076	211,372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6,658</u>	<u>71,240</u>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5,734</u></u>	<u><u>282,61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性質及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並要求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此外，該準則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採用修改後之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亦可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所有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賬面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存貨	220,985
貿易應收款項	<u>(162,273)</u>
資產總額	<u>58,712</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90
所得稅負債	<u>(2,978)</u>
負債總額	<u>73,812</u>
權益調整總額：	
累計虧損	<u>15,100</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機器及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就銷售機器提供安裝服務。過往，安裝服務在銷售機器時一併提供，故此，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銷售機器所得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是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與銷售機器一併提供安裝服務並不獨特，並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安裝服務與銷售機器及提供由客戶訂立合約以收取具功能之機器有密切關係。因此，本集團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相關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銷售機器及安裝服務之收入。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累計虧損增加15,100,000港元。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至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會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之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至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各財務報表項目有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收入	1,423,023	1,479,204	(56,181)
銷售成本	(1,187,278)	(1,238,483)	(51,205)
毛利	235,745	240,721	(4,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9	1,01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453)	(97,967)	(1,5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330)	(56,330)	—
經營溢利	83,981	87,443	(3,462)
財務收入	687	687	—
財務費用	(629)	(62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039	87,501	(3,462)
所得稅支出	(14,414)	(14,985)	(571)
期內溢利	69,625	72,516	(2,89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2.55	2.66	(0.11)
攤薄(港仙)	2.55	2.66	(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70	57,170	—
無形資產	373,692	373,6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57	82,257	—
	<u>513,119</u>	<u>513,119</u>	<u>—</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60	36,360	—
存貨	107,505	57,297	50,2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324	1,030,505	(56,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734	245,734	—
	<u>1,363,923</u>	<u>1,369,896</u>	<u>(5,973)</u>
資產總額	<u><u>1,877,042</u></u>	<u><u>1,883,015</u></u>	<u><u>(5,973)</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258	27,258	—
儲備	926,146	929,037	(2,891)
權益總額	<u><u>953,404</u></u>	<u><u>956,295</u></u>	<u><u>(2,891)</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922	855,433	(2,511)
衍生金融工具	1,524	1,524	—
所得稅負債	31,013	31,584	(571)
	<u>885,459</u>	<u>888,541</u>	<u>(3,0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94	—
已收按金	37,461	37,46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	224	—
	<u>38,179</u>	<u>38,179</u>	<u>—</u>
負債總額	<u>923,638</u>	<u>926,720</u>	<u>(3,0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77,042</u>	<u>1,883,015</u>	<u>(5,973)</u>
流動資產淨額	<u>478,464</u>	<u>481,355</u>	<u>(2,8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1,583</u>	<u>994,474</u>	<u>(2,891)</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收入

收入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租賃安排收入。下文載列本集團收入之分列賬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與客戶合約之				
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1,342,965	649,433	669,769	274,974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50,069	89,152	33,136	67,98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29,989	15,032	18,605	10,036
	<u>1,423,023</u>	<u>753,617</u>	<u>721,510</u>	<u>352,992</u>

附註：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累計影響方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及租賃業務。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銷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期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期內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1,393,034</u>	<u>29,989</u>	<u>1,423,023</u>
分類業績	<u>73,457</u>	<u>10,607</u>	84,064
財務收入			687
財務費用			(6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039
所得稅支出			<u>(14,414)</u>
期內溢利			<u>69,625</u>
分類資產之資本開支	2,391	24,498	26,8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855</u>
			<u>27,744</u>
分類資產之折舊	2,965	8,082	11,0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610</u>
			<u>11,65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738,585</u>	<u>15,032</u>	<u>753,617</u>
分類業績	<u>66,027</u>	<u>9,855</u>	75,8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69
財務收入			1,940
財務費用			(9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6,1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05
所得稅支出			<u>(8,886)</u>
期內溢利			<u>51,919</u>
分類資產之資本開支	1,407	23,149	<u>24,556</u>
分類資產之折舊	725	1,749	2,4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487</u>
			<u>2,96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	<u>9</u>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147,085</u>	<u>443,079</u>	1,590,164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734
企業及其他			<u>4,7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之資產總額			<u>1,877,042</u>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043,238</u>	<u>428,724</u>	1,471,962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44
衍生金融工具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292
企業及其他			<u>5,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1,745,31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及租賃業務分類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1,405,433	738,222
亞洲 — 其他	17,590	15,395
總收入	<u>1,423,023</u>	<u>753,617</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294,318,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87	988	382	262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952	—	410
	<u>687</u>	<u>1,940</u>	<u>382</u>	<u>672</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279	83	276	48
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74	—	47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350	527	350	1,319
	<u>629</u>	<u>984</u>	<u>626</u>	<u>1,414</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 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 稅率優惠。

* 僅供識別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1,034	9,922	8,107	5,70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380	—	(923)	(3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036)	—	(1,036)
	<u>14,414</u>	<u>8,886</u>	<u>7,184</u>	<u>4,633</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不包括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如有)。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本公司於同日已支付特別股息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0.25港元調整至0.074港元，而該特別股息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定義見該文據)，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該分派並非從保留溢利中支付。本公司已對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9,625	51,919	40,863	33,8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	374	—	47
	<u>69,625</u>	<u>52,293</u>	<u>40,863</u>	<u>33,94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9,625	52,293	40,863	33,940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808,054	2,269,450,078	2,725,808,054	2,620,050,08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456,357,997	—	105,757,932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1,951,512	500,427	—	995,412
	<u>1,951,512</u>	<u>500,427</u>	<u>—</u>	<u>995,412</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7,759,566	2,726,308,502	2,725,808,054	2,726,803,428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約114,898,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派付。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320	373,692	424,012
添置	27,744	—	27,744
轉撥	(5,198)	—	(5,198)
折舊	(11,657)	—	(11,657)
匯兌調整	(4,039)	—	(4,0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7,170</u>	<u>373,692</u>	<u>430,86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85	373,692	384,077
添置	24,556	—	24,556
出售	(120)	—	(120)
折舊	(2,961)	—	(2,961)
匯兌調整	19	—	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1,879</u>	<u>373,692</u>	<u>405,571</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7,809	385,4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637,809</u>	<u>385,453</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285,781	316,697
減：非即期部分*	<u>(78,499)</u>	<u>(98,73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即期部分(附註(b))	<u>207,282</u>	<u>217,959</u>
預付款項	37,140	117,242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67	5,699
租賃資產 [#]	5,684	1,129
其他應收款項	<u>86,300</u>	<u>93,226</u>
	132,991	217,296
減：非即期部分*	<u>(3,758)</u>	<u>(3,72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即期部分	<u>129,233</u>	<u>213,575</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即期部分	<u><u>974,324</u></u>	<u><u>816,987</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即期部分	<u><u>82,257</u></u>	<u><u>102,459</u></u>

[#] 租賃資產指本集團已向賣方或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付款而其中有關機器及設備租賃合同的條款尚未生效。本集團將租賃資產之該等已支付金額記入其流動資產，乃由於有關資產已獲指定租賃予客戶。當租賃合同租期開始，本集團隨即不再確認與該租賃資產有關之金額，並相應確認租賃合同項下之租賃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561,498	355,374
91日至180日	46,171	14,898
181日至270日	25,353	12,195
271日至365日	1,529	2,102
超過365日	3,258	884
	<u>637,809</u>	<u>385,453</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總投資	303,940	341,455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收入	<u>(18,159)</u>	<u>(24,758)</u>
應收最低租金之現值	285,781	316,697
減：累計減值撥備(附註(i))	<u>—</u>	<u>—</u>
	285,781	316,697
減：流動部分	<u>(207,282)</u>	<u>(217,959)</u>
非流動部分	<u>78,499</u>	<u>98,738</u>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屬低內在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按時間表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未曾遇到拖欠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到期情況劃分，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總投資及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現值分析如下：

	總金額		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1,745	240,301	207,282	217,959
第二年	69,276	97,650	65,989	95,619
第三至第五年	12,919	3,504	12,510	3,119
	303,940	341,455	285,781	316,697

- (c) 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569,090	495,169
經營費用之應計開支	94,165	94,626
合約負債(附註(b))	69,827	—
預收款項	18,420	83,002
已付按金	35,951	20,021
其他應付款項	65,469	53,027
	852,922	745,845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411,093	455,678
91日至180日	93,898	29,761
181日至270日	35,513	952
271日至365日	20,376	3,118
超過365日	8,210	5,660
	569,090	495,169

(b)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之按金，其當貨品控制權轉至客戶時將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 Million La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股權及 Dragon 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之部份款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兌換為 24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在本公司於同日派付特別股息（於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中定義為構成資本分派）後，由 0.25 港元調整至 0.074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兌換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 810,810,810 股普通股，佔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42.34%。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部份以作會計用途，包括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而該等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454	241	59,69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	(69)	(6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374	—	374
兌換可換股債券	(59,828)	(172)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12 股本

(a) 本公司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14,997	19,150	—	—	19,15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附註)	810,811	8,108	—	—	8,1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25,808	27,258	—	—	27,25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及配發810,810,81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108,000港元及51,892,000港元。

(b)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0.115	<u>73,23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115	<u><u>73,232,0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4,68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開支為4,6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無風險利率(%)	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持有73,2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3,2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732,000港元額外股本及7,69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持有73,2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7%。

13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116,799	4,684	(221,901)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影響，扣除稅項	—	—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 結餘	27,258	1,116,799	4,684	(237,001)	911,740
期內溢利	—	—	—	69,625	69,625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961)	—	—	(27,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961)	—	69,625	41,6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8,838</u>	<u>4,684</u>	<u>(167,376)</u>	<u>953,404</u>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2(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4,170	—	(330,112)	843,208
期內溢利	—	—	—	51,919	51,91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0,597	—	—	10,5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597	—	51,919	62,51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 7)	—	(114,898)	—	—	(114,8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 12(a))	8,108	51,892	—	—	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 12(b))	—	—	4,684	—	4,6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u>27,258</u>	<u>1,101,761</u>	<u>4,684</u>	<u>(278,193)</u>	<u>855,510</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5,872	6,8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285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36	32
	<u>5,908</u>	<u>9,163</u>

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裁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允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同，彼等為一間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遠期匯兌利率釐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6,360</u>	<u>—</u>	<u>—</u>	<u>36,360</u>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44	—	—	36,044
衍生金融工具	—	1,010	—	1,010

級別一公允值計量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36,044	5,644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316	19
出售	—	(5,663)
於九月三十日	36,360	—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1,524	—	1,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級別一與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級別三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423,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3,617,000港元增加88.8%。

於中期期間，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88.6%及99.5%。兩個分部收入主要受長期客戶對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強勁需求，以及從事製造智能手機、網絡及通訊、汽車電子產品及穿戴裝置等之新客戶所帶動，原因為該等客戶持續提升其產能所致。

儘管SMT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更改其銷售組合減少其委託代銷，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維持於令人滿意水平。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需及其收入呈升勢相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約116,261,000港元增加31.4%至約152,7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實行有效成本控制，經營成本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去年同期15.4%減少至10.7%。憑藉本集團銷售及管理團隊持續努力不懈及其對SMT市場穩紮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69,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919,000港元增加34.1%。

於中期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2.55港仙，較去年同期約2.29港仙增加11.4%。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5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4港元增加0.01港元。

以下為我們之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00名工程師及

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中期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393,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8,585,000港元增加約88.6%。該增加主要由於電訊及工業市場分部之現有客戶持續對SMT設備有強勁需求所致。

於中期期間，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1,300,7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1,313,000港元大幅增加112.8%。直接機器銷售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全球客戶需要急升。該分部之零部件銷售約為41,751,000港元，自去年同期約31,462,000港元增加32.7%。然而，佣金及其他服務錄得收入約50,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152,000港元減少43.8%。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本地主要客戶之一為其新智能手機生產廠房下達大額委託訂單，而於中期期間並無下達所致。該分部之軟件銷售約為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58,000港元減少93.4%。

憑藉持續控制經營成本之努力，擴大客戶組合以及增加市場份額有助我們達致穩健的財務業績。於中期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67,46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7,220,000港元。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租賃業務。北亞融資租賃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於中期期間，該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收入約29,9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32,000港元增加99.5%，及錄得純利約14,1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752,000港元增加44.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24,883,000港元增加27.1%至約285,781,000港元。

展望

整體摘要

管理層於中美貿易戰期間對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預期環球經濟增長趨勢仍然持續穩定，而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本地需求仍保持穩定，原因為消費者消費力可能維持適中而穩定之增長。隨著流動設備及電訊站設備由4G廣泛升級至5G電訊網絡，5G網絡為未來自動駕駛汽車及虛擬現實及虛擬擴增應用提供超高速度無線網速。我們之客戶(包括中國若干領先電訊公司)將於5G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SMT行業提供龐大機遇。我們將把握由5G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層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根據由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td.編製之新市場研究報告，其預測SMT市場自二零一七年起將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8.9%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5,420,000,000美元。該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為對小型化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快速增加及電動汽車日漸普及所致。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現持有SMT配置設備市場份額之近43%，且預期將繼續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之整個預測期間內主導市場。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則於二零一七年佔有接近44%市場份額，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市場主導。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手機預測之最新消息(列示設備廠商對全球手機付運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五年預測)，其預測全球手機市場及付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呈下行趨勢，以複合年增長率-0.8%輕微下降，惟於二零一九年大屏設備需求出現3.7%之增長。

SMT市場穩健增長預期將受中美貿易戰之陰霾所影響。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將遏制全球經濟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十月之世界經濟展望，其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增長預測由3.9%調低至3.7%，為兩年多以來首次調低經濟展望。美亞科技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租賃分部

憑藉於中國內地手機之消費電子品牌前景致令 SMT 持續穩定增長，惟融資需求主要來自中小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原設備製造 (OEM) 工廠，故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從事之租賃業務得以更有利發展。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平台及豐富行業經驗 (尤其是高科技產品製造設備)，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將繼續專注於 SMT 及半導體封裝設備之融資租賃，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密切關注其他發展中地區之設備融資租賃需求，達致新業務及收入以穩健而快速方式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浮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 49.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就其若干合約客戶獲得之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 1,39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59,000 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 (i) 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 (ii) 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察人民幣、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其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267 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0 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 43,75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6,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27,256,000	0.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4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827,687,238	2,720,000	67.15%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4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27,256,000	—	—	—	—	27,256,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35,256,000	—	—	—	—	35,256,000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2,720,000	—	—	—	—	2,720,000
本集團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35,256,000	—	—	—	—	35,256,000
總額				73,232,000	—	—	—	—	73,232,000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0.115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如下：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無風險利率(%)	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	4,684,000 港元

二項式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估值模式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輸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梁顯治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分別由於其他重要安排及抱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